

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 摘要

(2017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53 号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谨慎、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24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7 年 3 月 24 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7 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邹新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人：林婷婷

电话：0755-88399008

传真：0755-88399045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1746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51%

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9%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合规审核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公司监事会由四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督察长负责公司及基金运作的监察稽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层设总经理业务办公会、产品审议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金融科技委员会、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专户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自有资金投资运用管理委员会作为总经理行使职权的议事决策机构。

公司按照不同业务职能，分为十八个部门。其中投研条线包括权益投资部、指数投资部、量化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资产配置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和交易部八个部门；市场条线包括市场部、华南营销中心、华东营销中心和华北营销中心四个部门；运营条线包括信息技术部、运营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和财务部四个部门；同时公司还设立了产品部和监察合规部，产品部具有战略引领地位，负责公司产品的全流程管理，监察合规部独立于各业务部门，对公司及基金投资运作、内部管理等事项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独立监察。

截至到 2017 年 9 月 24 日，公司有员工 71 人，其中 55%的员工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99%的员工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基金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邹新先生，董事长，博士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城市金融研究所副所长、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厉放女士，副董事长，博士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高级研究助理，香港岭南大学社会科学院讲师，美国安泰国际保险公司亚太总部研究员，荷兰集团亚太区研究中心主管，荷兰国际集团全球养老金服务企业资深顾问。现任元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车纲先生，董事，硕士学历。曾任审计署武汉特派员办事处副处长，审计署深圳特派员办事处副处长，深

圳市笨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调研员。现任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及审计部副总经理。

刘宗圣先生，董事，博士学历。历任泰国 WALLRESEARCH 投资策略分析师、宝来证券研发部总研究组组长、宝来证券集团总裁特别助理、总经理室主任、国际金融部副总经理，宝来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PTAMCIManajemenInvestasiIndonesia 公司（简称 AMII 资产管理公司）董事（Commissioner）。现任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元大资产管理公司（印度尼西亚）监事。

孙茂竹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历。历任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工人。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胤宏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历。历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公司证券部律师。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分所主任，深圳市格林赛特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南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天鹄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历。历任化学银行（ChemicalBank）经理，菲利普莫里斯公司

（PhilipMorrisInc）经理，中华开发公司经理，蓝筹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负责人，所罗门兄弟

（SalomonBrothers）副总裁，华盛顿资本集团（WashingtonCapitalGroup）执行董事，瑞士联合银行集团

（UBS）执行董事，阿凡提公司（Avant!Corporation）首席财务官，UnionNatureInc.负责人，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CSFB）董事总经理，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利统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富晶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富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法人代表。

林瑞源先生，董事，本科学历。历任元大宝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代理部科长，元大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行销部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通路事业部资深副总经理，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通路事业部资深副总经理。现任元大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通路业务督导资深副总经理。

孙晔伟先生，董事，总经理，博士学历。历任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卢伦女士，监事长，硕士学历。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晨星（深圳）资讯有限公司股票研究部研究员，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副总监。现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黄古彬先生，监事，硕士学历。历任日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董，日盛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宝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宝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宝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宝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元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汉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董事，财团法人元大文教基金会董事。

曹建英女士，监事，本科学历。历任深圳证券通信公司北京分公司行政管理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电话银行中心行政管理岗，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坐席管理岗、信息技术部电子商务岗、渠道管理部高级经理，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助理。

彭莉女士，监事，硕士学历。历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核员。现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合规部副总监。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邹新先生，董事长。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孙晔伟先生，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仆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历。历任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部投资经理，在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主持工作，宝钢集团资产部投资经理，香港宝岛贸易投资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李东育先生，总经理助理，硕士学位。历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销售总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豫皓先生，督察长，学士学位。历任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汉十高速公路管理处职员，审计署西安特派员办事处主任科员，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审计师，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及审计部助理总经理。现任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监事。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俊杰先生，基金经理，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0年证券行业从业经验。历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衍生产品部金融工程研究员、固定收益事业部高级经理、高级债券研究员，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和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孙晔伟（总经理）

李仆（副总经理）

张俊杰（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

刘宏毅（研究部负责人）

李武群（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林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 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

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自 2010 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 (ISAE3402) 认证, 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 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 在 2010 年首届金牌理财 TOP10 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 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 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 年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称号; 2013 年至 2016 年连续荣获上海清算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奖称号; 2015 年、2016 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 2014 年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 内设综合管理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委托资产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风险管理处、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市场营销处、内控监管处、账户管理处, 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近 140 名, 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0 余名, 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 高级管理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 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372 只。

(二)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 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 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 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 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 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 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 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 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 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 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 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 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 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 账户资料严格保管, 制约机制严格有效; 业务操

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直销中心

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7层

法定代表人：邹新

成立时间：2013年1月17日

电话：0755-88399008

传真：0755-88399045

联系人：杜敏琳

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网址：www.cryuantafund.com

（2）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cryuanta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林葛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95599.cn

(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346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34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勇

联系人：李阳

传真：4008396588-018012

客服电话：400-880-0338

网址：www.crbank.com.cn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邓颜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钟伟镇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95521

网址：www.gtja.com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济南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济南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马晓男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电话：021-20315255

传真：021-20315137

网址：www.zts.com.cn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1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联系人：任敏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网址：www.cicc.com

（1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 室-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 室-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网址：www.citicsf.com

（14）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徐璐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4818

客服电话：4008205999

网站: www.shhxzq.com

(1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202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韩爱彬

电话: 021-60897840

传真: 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1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韩曼玲

电话: 021-20691869

传真: 021-20691861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1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潘世友

电话: 021-54509998

传真: 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18)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 及基金买卖网 www.jjmmw.com

(1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珺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刘宁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同花顺金融服务网 www.10jqka.com.cn

(21)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杜娟

电话：010-67000988、010-68086927

传真：010-67000988-6000

网址：www.zcvc.com.cn

(22)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38509735

传真：021-38509777

网址：www.noah-fund.com

(23)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联系人：季长军

电话：010-68854005

传真：010-68854009

客服电话：4008-196-665

网址：www.buyforyou.com.cn

(24)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王骅

传真：021-22268089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25)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 SOHO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 SOHO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陈剑炜

电话：010-59158281

传真：010-57569671

网址：www.niuji.net

（26）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联系人：刘勇

电话：0755-83999907

传真：0755-83999926

网址：www.jinqianwo.cn

（2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曹怡晨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bank.com.cn

（2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刘洋

电话：010-85650628

传真：010-65884788

客服电话：010-85650688

网站：www.hexun.com

(29)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鲍东华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3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张彦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16-1188

网站：8.jrj.com.cn

(31)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超

联系人：徐伯宇

电话：4000988511/4000888816

传真：010-89188000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fund.jd.com

(3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

(33)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 1115-1116 室及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TANYIKKUAN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站：www.ifastps.com.cn

(34)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曾健灿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35)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

联系人：祖杰

电话：010-59313555

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站：www.chtfund.com

(36) 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1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科兴科学园 B3 单元 7 楼

联系人：张焯

电话：0755-66892301

传真：0755-66892399

客服电话：400-9500-888

网站：www.jfzinv.com

(37)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821-0203

网站：www.520fund.com.cn

(3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A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吴鸿飞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站: www.jiyufund.com.cn

(3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钱燕飞

联系人: 赵耶

传真: 025-66008800-884131

客服电话: 95177

网址: www.snjjin.com

(40)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路 3 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卓

联系人: 姜奕竹

电话: 0411-88891212

传真: 0411-84396536

客服电话: 400-6411-999

网址: www.haojiyoujijin.com

(41)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毛淮平

联系人: 仲秋玥

电话: 010-88066632

传真: 010-88066214

客服电话: 400-817-5666

网址: www.amcfortune.com

(42) 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兰奇

联系人：周学波

电话：021-60818249

传真：021-60818187

客服：95156-5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43)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人：邵玉磊

电话：18511290872

传真：010-59013707

客服电话：010-5901382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4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娟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 登记机构

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邹新

电话：0755-88399008

传真：0755-88399045

联系人：黄晓芳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陆奇、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曾顺福

电话：0755-33538399

传真：0755-82668726

联系人：许湘照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湘照

五、基金名称和基金类型

（一）本基金名称：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投资目标和投资方向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研究为导向，分析不同类别资产的市场变化，进而采取积极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自上而下确定大类资产配置和信用债券类金融工具类属配置比例，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久期和信用债券的结构，并根据股票市场的趋势研判及新股申购收益率预测，适度参与一级市场新股与增发新股的申购，力求提高基金收益率。

2、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

在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和财政、货币政策等的基础上，对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的市场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决定组合的久期，并通过不同债券剩余期限的合理分布，有效地控制利率波动对基金净值波动的影响，并尽可能提高基金收益率。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策略是基于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特征的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并据此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收益率曲线策略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收益率曲线本身的变化，根据收益率曲线可能向上移动或向下移动，降低或加长整个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二是根据收益率曲线上不同年限收益率的息差特征，

通过骑乘策略，投资于最有投资价值的债券。

（3）可转换公司债投资策略

由于可转债兼具债性和股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其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债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首先从可转债的债性和股性分析两方面入手。本基金用可转债的底价溢价率和可转债的到期收益率来衡量可转债的债性特征。本基金用可转债的平价溢价率和可转债的 Delta 系数来衡量可转债的股性特征。

此外，在进行可转债筛选时，本基金还对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要素进行综合分析。这些基本面要素包括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摊薄率、流动性等。本基金还会充分借鉴基金管理人股票分析团队的研究成果，对可转债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将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评分和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评分结合在一起，最终确定投资的品种。

（4）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首先将考虑安全性，优先选择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规避违约风险。除考虑安全性因素外，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找出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值品种进行重点关注。此外，鉴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这也可以帮助基金管理人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包括以银行贷款资产、住房抵押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流动性优先的前提下，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债券种、正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者大额申购和赎回的需求变化规律，提前做好资金准备。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国债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的。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适当参与股票投资，以增强组合的获利能力，提高预期收益率。

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行业特性、行业竞争结构、行业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分析，综合判断行业景气度和行业估值水平，自上而下确定本基金行业投资比例，避免行业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直接购买权证等衍生品资产，但有可能持有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或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结合权证的溢价率、隐含波动率等指标选择权证的卖出时机。

八、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分券种包括除资产支持证券和部分在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债券以外的其他所有债券，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	--
---	------	----	----

其中：股票 --

2 基金投资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399,479.43 31.20

其中：债券 19,399,479.43 31.20

资产支持证券 --

4 贵金属投资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0,130.00 40.2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369,687.34 27.94

8 其他资产 398,949.40 0.64

9 合计 62,168,246.17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3,795,820.00 6.81

2 央行票据 --

3 金融债券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4 企业债券 15,603,659.43 27.9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399,479.43 34.79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8032514	襄高投债	65,000	5,412,550.00	9.71
2	124723PR	启东 02	50,000	4,247,500.00	7.62
3	01954616	国债 18	38,000	3,795,820.00	6.81
4	122549PR	邳润城	50,000	3,076,500.00	5.52
5	12492114	浏阳债	20,000	2,114,600.00	3.79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在国债期货投资中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1.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仓国债期货。

1.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0.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	-------

1	存出保证金	385.20
---	-------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应收股利	-
---	------	---

4	应收利息	398,462.20
---	------	------------

5	应收申购款	102.00
---	-------	--------

6	其他应收款	-
---	-------	---

7	待摊费用	-
---	------	---

8	其他	-
---	----	---

9	合计	398,949.40
---	----	------------

1.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润元大双鑫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
2017.3.24-2017.6.30	1.13%	0.02%	0.49%	0.08%	0.64%	-0.06%

华润元大双鑫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
2017.3.24-2017.6.30	1.41%	0.05%	0.49%	0.08%	0.92%	-0.03%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7年3月24日至2017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24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本报告期结束时，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内。

十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销售服务费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7 年第 1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日、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和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二）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三）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四）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直销机构、代销机构、登记机构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五）在六、基金的募集部分，对基金的募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六）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对基金合同的生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七）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截止日期更新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八）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净值表现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该部分内容均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九）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 2017 年 9 月 24 日之间的信息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

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ryuantafund.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